

配合財政部編訂 HS2007 年版「海關進口稅則」（8 位碼）修正案，修正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中其他相關輸出規定五之預錄式光碟明細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7.12.30. 貿服字第09701535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自明（98）年 1 月 1 日起修正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之「其他相關輸出規定」五之預錄式光碟明細表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財政部編訂 HS2007 年版「海關進口稅則」（8 位碼）修正案，本局將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刪除 CCC8524.31.00.004「已錄製供重放聲音或影像以外現象之碟片」等 8 項預錄式光碟號列，增列 CCC8523.40.90.103「藉自動資料處理機，提供給使用者處理或與機器互動，可以讀取之二位元方式複製儲存於機器之指令、資料、聲音、影像者」等 4 項貨品號列，爰配合修正旨揭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中「其他相關輸出規定」五之預錄式光碟明細表。

附件：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其他相關輸出規定

#### 五、輸出預錄式光碟規定

（一）輸出「光碟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之預錄式光碟（如附明細表），應依規定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（SID Code）。

（二）輸出非屬前項表列之貨品，其為銷售及貿易所必須隨貨附送介紹產品型錄及操作說明之光碟，應於出口報單載明。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未超過每單位一片者，得逕由海關查核後放行；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，每單位超過一片，經國際貿易局核准者，海關憑國際貿易局核准文件放行。

預錄式光碟明細表